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及早實施經修訂《國際散化規則》中的防火規定修正案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

概要

本文旨在促請各有關方面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早在散裝運載危險化學品的船舶上，實施經修訂的《國際散化規則》中有關防火規定的擬議修正案。

1. 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和海上安全委員會先後在第 53 次會議（2005 年 7 月）和第 81 次會議（2006 年 5 月）上，原則上通過經修訂的《國際散化規則》中有關防火規定的擬議修正案，以期分別於第 56 次會議和第 83 次會議上予以正式通過。擬議修正案詳見隨文夾附的 MSC-MEPC.2/Circ.4 通函附件。
2. 鑑於及早實施仍待正式生效的擬議修正案將有利於業界和各有關方面，現建議散裝運載危險化學品的香港註冊船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及早實施擬議修正案；經修訂的《國際散化規則》亦會於當日全球生效。
3. 請注意，MSC-MEPC.2/Circ.4 通函附件第 1 段出現排印錯誤，應更正為“1 在第 11.1.1 段，分段.4 和.5 會由以下分段取代：”。
4.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船舶經理人、船舶經營人、船長、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事宜，並據此行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6 年 8 月 4 日